2022年度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1

(一)部门职责..............................................................................................1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

二、机构设置..............................................................................................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6

第四部分 附件..................................................................................................20

第五部分 附表..................................................................................................5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的调控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责任。

2.承担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

3.承担优化配置自然资源的责任。

4.负责规范自然资源权属管理。

5.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

6.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

7.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

8.承担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

9.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

10.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11.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

12.依法征收土地、矿产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定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措施。

13.组织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重大科技项目，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公共服务。

14.负责管理我县乡镇自然资源管理人员；负责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行业行风建设。

15.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自然资源方面的行政审批事项。

16.负责编制县本级土地储备计划并实施，组织实施土地储备相关业务工作。

17.负责储备土地实施前期开发和管护工作。

18.配合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19.承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事务性工作，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相关工作。

20.贯彻执行土地登记、房屋登记及其交易、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政策、法规；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土地登记、房屋登记及其交易、林地登记受理经办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自安息基础平台建设和管理，做好数据的整理、备份、依法对外查询工作。

2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自然资源保护，筑牢粮食安全屏障。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同责任务，确保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全面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本年完成整改恢复并通过省级审核2169亩。

二是高效利用土地资源，提升用地保障能力。本年我县已向省人民政府申报12个建设用地项目，全力保障军民融合产业园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报批用地总面积1571.8亩，总供应130宗土地共25.7823公顷，合计价款23190.2499万元。入库立项实施挂钩项目57个，流转挂钩节余指标4631.2845亩，2022年到位资金1.868亿元，2022年对外流转15个项目868.0512亩，总价款2.6041亿元。

三是突出规划引领，国土空间持续优化。按照省、市《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完成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上交省厅备案，完成首批2个村级片区规划编制工作。本年参与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46次，出具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92份，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46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50个，完成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4个，办理各类行政审批事项267件。

四是加强生态修复治理，筑牢城市生态基底。本年长江干支流生态修复项目和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4处生态修复项目均全面完工，修复面积21.22公顷。完成省级环保督察和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完成风景名胜区内矿业权退出4家，完成修复任务矿山3家，通过验收3家。

五是严格自然资源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行为。

核实下发的疑似土地矿产卫片图斑413个，上报卫片执法审查图斑通过率100%（12月下发图斑除外）；按照要求开工建设预警闲置土地，处置闲置土地率88.23%。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图斑整改，整改土地面积260.16亩，其中基本农田31.43亩。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864处，发现问题108处，整改完成105处，均为地质灾害隐患整治，3处农房占用基本农田已移交农业农村局，处置整改完成率100%。

六是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排查隐患993处，投入专业技术力量2979人次，入汛以来新增隐患点7处，主动转移人数108户434人；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白天、夜间以及“三断”应急避险演练，发放宣传单28000余张，组织开展避险演练1140场，参与演练人数达27000余人；完成15处治理项目施工、13处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及13个乡镇、61户受威胁群众的避险搬迁。

七是规范矿产资源开发，有效加强矿政管理。成功出让王河镇柏树岭、武连镇马鞍梁两宗砖瓦用页岩矿，实现矿业权出让收益673万元；办理了剑州国投公司所属地热温泉延续登记，征收采矿权价款207万元，目前已全部缴存入库；已办理鑫晶矿业、金俊陶土矿两宗采矿权延续登记。完成全国自然资源（矿产资源类）节约集约示范县创建申报，已经通过了省级核查并成功入围推荐至部级审核；按照石英砂产业工作部署，完成了全县石英砂资源储量核查工作。

八是夯实基础业务，进一步提升服务发展能力。派驻武连镇武五村和双坪村各1名驻村第一书记和2名工作队员，积极做好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迎检工作，同时协助乡镇和村两委搞好2021-2025年发展规划；持续推进4321精准监督模式，印发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三张清单。

## 二、机构设置

县自然资源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纳入县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剑阁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2.剑阁县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2893.16万元（含上年结转指标）。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361.76万元，下降27.3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财政下达项目资金减少，项目支出安排减少。剔除变动情况，2022年收支总体平衡。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32893.16万元（含上年结转13877.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31.83万元（含上年结转482.19万元），占11.0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261.33万元（含上年结转13394.96万元），占88.96%。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2893.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8.46万元，占5.16%；项目支出31194.70万元，占94.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893.16万元（含上年结转指标）。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361.76万元，下降27.3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财政下达项目资金减少，项目支出安排减少。剔除变动情况，2022年收支总体平衡。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31.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1.04%。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18.84万元，下降25.1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土整项目和地灾项目支出减少。剔除变动情况，2022年收支总体平衡。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31.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08万元，占3.72%； 卫生健康支出66.64万元，占1.8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696.37万元，占46.71%；住房保障支出99.96万元，占2.7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33.78万元，占44.9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631.83，**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7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所以本年度收支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133.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所以本年度收支持平**。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7.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所以本年度收支持平**。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9.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所以本年度收支持平**。

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64.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所以本年度收支持平**。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1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所以本年度收支持平**。

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9.60万元，完成预算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所以本年度收支持平**。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200.81万元，完成预算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所以本年度收支持平**。

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31.92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所以本年度收支持平**。

1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支出决算为75.00万元，完成预算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所以本年度收支持平**。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99.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所以本年度收支持平**。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决算为1633.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所以本年度收支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98.46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1520.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178.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56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2.88万元，增长33.18%。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所以本年度收支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25.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56万元，占74.0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02万元，增长0.67%。主要原因是油费上涨导致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主要用于我单位地质灾害监测、土地执法及其他自然资源事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地质灾害监测、土地执法及其他自然资源事务（具体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8.5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2.86万元，增长50.18%。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将两个二级预算单位纳入部门决算报送及部门业务量增加交流次数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8.5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12批次，872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8.5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房地一体项目检查及验收、林权数据整合项目前期工作、招商引资、批而未供事项、土地执法项目、三区三线划定、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地灾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各类检查审计接待及其他业务活动接待等，共计8.5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261.33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县自然资源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63万元，比2021年增加1.16万元，增长0.76%。主要原因是新录用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9.3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12.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06.70万元。主要用于地灾项目技术服务、地价评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卫片执法技术服务、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矿权出让前期服务、规划项目服务、土地变更调查、土地报征及其他相关业务活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2.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1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2.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2.1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自然资源局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项目（项目名称）等6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45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选取3个项目绩效自评进行公开，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用于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2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组成。**

县自然资源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及县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资源的调控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的责任。

2.承担规范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

3.承担优化配置自然资源的责任。

4.负责规范自然资源权属管理。

5.承担全县耕地保护的责任。

6.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县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

7.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

8.承担规范自然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

9.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

10.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11.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

12.依法征收土地、矿产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定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措施。

13.组织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科技发展、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重大科技项目，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公共服务。

14.负责管理我县乡镇自然资源管理人员；负责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行业行风建设。

15.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自然资源方面的行政审批事项。

16.负责编制县本级土地储备计划并实施，组织实施土地储备相关业务工作。

17.负责储备土地实施前期开发和管护工作。

18.配合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工作。

19.承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事务性工作，负责国有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相关工作。

20.贯彻执行土地登记、房屋登记及其交易、林地登记等不动产登记政策、法规；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土地登记、房屋登记及其交易、林地登记受理经办工作；负责不动产登记自安息基础平台建设和管理，做好数据的整理、备份、依法对外查询工作。

2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核准编制总数为140名，其中行政编制14名，参公编制48名，事业编制76名，工勤编制2名（机关工勤）。

在职人员总数130人，其中行政人员13人，参公人员40人，事业人员76人，机关工勤人员1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同责任务，确保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筑牢粮食安全屏障。二是完成下达我县土地报征任务800亩，编制水田垦造项目可研、规划设计方案。三是按照省、市《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要求编制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及时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做好全县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和保障工作。四是有序推进长江干支流生态修复项目和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项目24处生态修复项目，完成省级环保督察和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五是核实下发的疑似土地矿产卫片图斑并整改上报通过，按照要求开工建设预警闲置土地，整改农村乱占耕地图斑，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行为。六是全面排查地灾隐患，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和应急避险演练，推进地灾治理项目施工及避险搬迁工作，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七是认真研究省自然资源厅10条措施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经济稳增长工作，依据第四轮矿规，及时启动砂石市场化配置前期工作。面摸排全县石英砂资源储备分布家底，完成了全县石英砂资源储量核查工作，为县委县政府招商玻璃用的石英砂深加工产业提供要素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高效服务保障全县经济发展用地，充分发挥自然资源行业优势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切实防范化解自然资源领域重大风险，全面深化自然资源领域重点改革，为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32893.16万元（含上年结转13877.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31.83万元（含上年结转482.19万元），占11.0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261.33万元（含上年结转13394.96万元），占88.96%。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2893.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8.46万元，占5.16%；项目支出31194.70万元，占94.84%。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我部门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2893.16万元（含上年结转指标）。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2361.76万元，下降27.3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2年财政下达项目资金减少，项目支出安排减少。剔除变动情况，2022年收支总体平衡。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2022年支出合计32893.16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31.83万元，占2022年支出总额11.0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79万元，占0.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133.29万元，占3.67%；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27.53万元，占0.76%；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39.11万元，占1.07%；行政运行（项）支出664.86万元，占18.3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4.18万元，占0.12%；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支出19.60万元，占0.54%；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200.81万元，占5.53%；事业运行（项）支出731.92万元，占20.15%；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支出75万元2.06%；住房公积金（项）支出99.96万元2.75%；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1633.78万元，占44.99%。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261.33万元，占2022年支出总额88.96%。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征地和拆迁补偿（项）支出874.25万元，占2.99%；土地开发（项）支出9348.34万元，占31.95%；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769.36万元，占2.63%；补助被征地农民（项）支出3115.98万元，占10.65%；土地出让业务（项）支出284.76万元，占0.97%；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项）支出6635.40万元，占22.67%；征地和拆迁补偿（项）支出8233.24万元,占28.14%。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我部门财政拨款无结余结转资金。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人员类预算资金1520.33万元，为全系统职工工资福利和工作正常开展提供经费保障，完成工资福利支出1520.33万元；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按需进行预算调整；截止2022年底部门预算执行进度100%；人员类预算支出完成率100%；人员类资金结余0万元，资金结余率0%，不存在低效无效率的情况；人员类支出无违规记录的情况。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运转类预算资金178.13万元，完成日常工作运转支出178.13万元；2022年度决算职工日常工作运转支出178.13万元，非定额公用支出0万元；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按需进行预算调整；截止2022年底部门预算执行进度100%；运转类预算支出完成率100%；运转类资金结余0万元，资金结余率0%，不存在低效无效率的情况；运转类支出无违规记录的情况。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资金31194.7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5个，完成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1194.70万元；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按需进行预算调整；截止2022年底预算执行进度100%；特定目标类预算支出完成率100%；特定目标类资金结余0万元，资金结余率0%，不存在低效无效率的情况；特定目标类支出无违规记录的情况。

1. **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及自评公开情况。一是内部应用情况。将内设机构与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二是自评公开情况。按照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信息进行公开。

2、问题整改及应用反馈情况。因2022年度我部门未收到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所以也未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整改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部门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各项经费按预算实施，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1. **存在问题。**

项目繁多，各级检查频繁，导致费用增加，财政预算严重不足，工作经费差口较大，希望在经费方面给与更多的支持。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支出的财政保障水平。加强政府会计制度和预算法学习培训，规范财务核算。

附件2

剑阁县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

在开展2022年剑阁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中，我单位主要承担建设单位管理职责，依法组织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和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配合市局、省厅组织实施项目验收以及整改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我局在申报项目资金时均以前期专家现场踏勘估算金额或设计单位预算作为依据，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符合年度规划方案。

**3.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按照地质灾害项目轻重缓急及施工图设计预算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13处，完成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专职监测任务241处，完成避险搬迁任务数61户，完成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任务8处。截至目前，已完成全部项目绩效目标任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等均到达要求。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主要结合目标质量、进度、效益完成情况据实开展自评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申报主要根据前期专家现场踏勘估算金额或设计单位预算作为依据，2022年省厅共计下达我县地质灾害防治中省资金1005.2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资环﹝2022﹞2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三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省级）预算的通知》（广财资环﹝2022﹞45号），下达我县2022年第一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群专结合监测预警任务8处，经费48万元，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3处，经费179万元；2022年第三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专职监测任务241处，经费86.76万元，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10处，经费478万元，避险搬迁任务数61户，经费213.5万元。共计下达资金1005.26万元。

**2.资金使用。**

截至目前，2022年第一批中央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227万元已使用227万元；2022年第三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省级）778.26万元，已使用778.26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主要由县地质环境监测站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所作为现场代表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管理，局财务股负责项目资金审核和拨付，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1. **项目管理情况。**

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专业监测项目均通过竞争性谈判开展招投标，项目进场前成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指挥部，建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并公示项目基本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

1. **项目监管情况。**

本单位作为项目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省、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监管项目，加强项目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省厅下达任务书要求，2022年我县241处专职监测已完成、13处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已完成、61户避险搬迁已完成、8处地质灾害隐患点自动化监测设备安装已完成。已完成项目质量均达到设计要求，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情况，所有项目均按照进度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工程治理项目的实施及时解决了地质灾害给受威胁群众带来的安全隐患，避险搬迁项目的实施切实改善了民生生活环境、彻底搬离了危险区域、专职监测和专业监测项目的实施实现了人防和机防有机结合的监测模式，使地质灾害防范水平和能力更先进和优化。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实施，消除了部分地质灾害隐患，建立健全了剑阁县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地质灾害预警预报能力较过去五年显著提升，监测预警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受益人群满意度均达95%。同时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培训、演练覆盖率达90%以上，规划任务在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100%，按时编制并启动实施2023年度实施方案。

**（二）存在的问题。**

避险搬迁农户搬迁意愿反复，前期规划后，农户因自筹资金不足或放弃选择其他惠民政策等原因自愿放弃搬迁，我局需重新规划、修编，导致项目实施周期长、极难在目标任务书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

**（三）相关建议。**

增加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额度。

附表1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2年中央地灾防治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供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供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专业监测项目均通过竞争性谈判开展招投标，项目进场前成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指挥部，建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并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227.00 | 227.00 | 227.00 | 100.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227.00 | 227.00 | 227.0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处工程治理 | ＝ | 2 | 处 | 已完成 | 30 | 30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按时完成验收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已完成 | 10 | 10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8处自动化监测点 | ＝ | 8 | 处 | 已完成 | 30 | 30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一年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已完成 | 5 | 5 |  |
| 产出指标 | 安全指标 | 95% | ≥ | 95 | % | 已完成 | 5 | 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已完成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 | 95 | % | 已完成 | 5 | 5 |  |
| 合计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自评满分，消除了部分地质灾害隐患，建立健全了剑阁县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赵金 | 财务负责人：王菊 |

附表2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2022年第三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 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提高地质灾害防治能力。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专业监测项目均通过竞争性谈判开展招投标，项目进场前成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指挥部，建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并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0.00 | 778.26 | 778.26 | 1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0.00 | 778.26 | 778.26 | 1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项目 | ＝ | 10 | 处 | *已完成* | 10 | 10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地灾隐患点专职监测 | ≥ | 241 | 处 | *已完成* | 10 | 10 |  |
| 产出指标 | 时效指标 | 编制并启动2022年度实施方案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已完成* | 10 | 10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避险搬迁 | ＝ | 61 | 户（套） | *已完成*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监测预警地区地质灾害防范能力提升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已完成*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地灾灾害预警预报能力提升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已完成*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核销地质灾害隐患数量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已完成*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实施区域受益人群满意度 | ≥ | 95 | % | *已完成*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实施区域群众防灾减灾参与度 | ≥ | 85 | % | *已完成* | 5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社会成本指标 | 项目投资额 | = | 10782600 | 元 | *已完成* | 10 | 10 |  |
| 合计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自评满分，消除了部分地质灾害隐患，建立健全了剑阁县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赵金 | 财务负责人：王菊 |

附件3

**剑阁县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

2022年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主要由我局牵头推进并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管理编制技术单位，对编制成果的质量与时间进行把控与审核；配合市局按各时限要求上报编制成果；联系部门有序推进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将成果与总体规划进行充分衔接。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资环〔2022〕39号),为促进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有力有序推进，下达2022年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预算108万元，专项用于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为保障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高质量推进，我县印发了《剑阁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覆盖和村规划应编尽编工作方案》、《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剑阁县第一批次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剑府发〔2022〕38号)等文件专项推进各县工作。并成立了剑阁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主要的审核与日常推进工作。资金的使用管理是依照《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资环〔2022〕39号)专项资金专用于保障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资金分配依照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推进的批次中合同约定支付比例进行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包含剑门关城乡融合发展片区、剑南优质粮油片区、升钟湖库区果蔬经济片区、鹤龄农旅融合片区、开封武连农工融合发展片区五个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三个批次推进；43个村庄分为11个片区五批次推进。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第一批次、第二批次、第三批次分别于2022年6月底、12月底和2023年4月底上报上报省厅审查备案。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为五批次推进，第一批次于2022年11月底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后报省厅备案，第二批次至第五批次依次推进，需于2024年6月底全部完成村规编制。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主要结合目标质量、进度、效益完成情况据实开展自评工作。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由上级下达，未进行申报。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决定“将规划编制费用2136万纳入县财政预算统筹解决”,同意县自然资源局请示内容：“2021年度按总费用的20%(约427.2万元)列入财政预算， 2022年按总费用的40%(约854.4万元)列入财政预算”。根据《广元市财政局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2022年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广财资环〔2022〕39号),为促进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有力有序推进，下达2022年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预算108万元，专项用于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2.资金到位。**

2022年县政府财政预算到位600万元，但是因为项目支付需按批次和项目开展节点支付，截止年底未达支付要求，于是年末该项预算收回，未实际支付；省级财政奖补专项资金预算指标108万元完全到位。

**3.资金使用。**

截至目前，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包一)支付项目资金25万元；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包二)支付项目资金25万元；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服务(包三)支付项目资金58万元，共计支付108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 **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主要由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负责组织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专班负责项目质量把控与进度监管。局财务股负责项目资金审核和拨付，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总分为三个包进行招投标，完成需求论证后进行招标采购程序，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由专家评审确定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开封武连农工融合发展片区和升钟湖库区果蔬经济片区编制工作，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剑门关城乡融合发展片区编制工作；由陕西金城绿景城市规划设计公司承包鹤龄农旅融合片区和剑南优质粮油片区编制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我局严格依照省市要求按时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依照时省级市级相关精神对质量进行把关和审核。

**四、** **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照上级要求，我局于2022年6月29日按照要求完成第一批乡镇级片区规划成果并提交至省厅。于2022年12月底完成第二批次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并将成果上报至市局。第三批次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正在编制中，于2022年第二批次编制同期形成初步成果并已征集一轮乡镇意见，之后编制技术人员对初步成果深入分析与修改。2023年2月我局派出专人偕同作业单位技术人员赴鹤龄农旅融合片区进行补充调研，将初步方案与乡镇村社进行二次对接，进一步完善了第三批次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方案。

**(二)项目效益情况。**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与村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是建立健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成果形成将助力我县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此项工作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建设美好家园的重要手段，是保障国家战略有效实施、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五、**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县完成第一批次、第二批次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了第一批次村级规划编制，为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形成了基础格局，形成了先行经验，为三个片区的发展擘画了蓝图，形成了较强的指引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在规划编制前期进行摸底调研阶段，充分认识了到我县基础数据缺失较多，导致很多行业的规划编制缺少依据，如乡镇的市政设施矢量数据、五年内人口流动数据、历年水资源公报等资料。这些资料的缺少就需要各行业专项规划来补位，但是综合前面汇报情况与上级反馈来看，我县专项规划范围、深度都尚有不足，与总体规划衔接过程中矛盾频出。

**(三)相关建议。**

强化统筹衔接，充分督促协调各县级部门做好专项规划衔接。 一是督促各部门加快编制专项规划进度。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的工作框架下，指导各部门、乡镇加强工作衔接，召开县级国土空间规划专班会议，发挥专班力量，督促相关县级部门加快专项规划编制，将各部门已将开展和计划开展的专项规划情况及时通报，形成部门合力，促进剑阁县在各片区尽快实现“多规合一 ”。二是积极衔接各专项规划成果。督促作业单位与相关专项规划单位密切联系，交换思路，同步信息，保障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充分衔接。定时组织好专班联席会议，强化各方联系，并及时便民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文旅专项规划编制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附表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剑阁县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 实施单位 （盖章） |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统一安排部署，2022年6月完成第一批乡镇级国土空间片区规划成果，2022年底完成第二批乡镇级国土空间片区规划，2023年6月前完成全县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2024年底完成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按需应编尽编。 |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统一安排部署，2022年6月完成第一批乡镇级国土空间片区规划成果，2022年底完成第二批乡镇级国土空间片区规划，2023年6月前完成全县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2024年底完成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按需应编尽编。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按照要求完成乡镇级片区规划成果并提交至省厅，建立健全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四体系”。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600.00 | 108.00 | 108.00 | 100.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600.00 | 108.00 | 108.0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全县5个乡镇级片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村级片区规划 | ≥ | 5 | 个 | *已完成* | 30 | 30 |  |
| 质量指标 | 软硬件资料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已完成*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3 | ≥ | 3 | 年 | *已完成* | 5 | 5 |  |
| 成本指标 | 3126 | ≥ | 600 | 万元 | *已完成* | 25 | 25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已完成* | 5 | 5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环境保护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已完成*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规划实施年限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已完成*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群众满意95% | ≥ | 95 | % | *已完成* | 5 | 5 |  |
| 合计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自评满分，为三个片区的发展擘画了蓝图，形成了较强的指引作用。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罗雯斗 | 财务负责人：王菊 |

附件4

**剑阁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关于剑阁县农村房地一体和集镇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2020年2月27日《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纪要》和2020年3月10日《十二届县委常委会第116次会议纪要》精神，该项目分四个标段同时启动，总预算资金2522.865万元，拟分年度进行拨付。2021年度按照县财政统筹安排，于年初安排该项目资金53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辖区内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进行确权登记，确保顺利完成全县农村户数166191户、集体建设用地2000宗测绘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并做好对接，尽早建立数据库模板和中间数据库，完成与全国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工作。

按工作部署，该项目四个标段于2020年6月28日同时启动，现全县已完成外业测绘168191宗，完成率100%，权籍调查具备登记条件户数168191户，完成率100%，已启动农户登记信息、测绘数据审查核对、公示，同时建立了房地一体中间数据库，基本完成省级数据汇交工作。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剑阁县农村房地一体和集镇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项目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工作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预计总金额2522.865万元，按照财政相关安排拟分年度拨付。2022年度实际到位资金53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2022年1月30日，根据该项目四个标段的外业测绘户数、权籍调查进度、确权登记进度及权籍数据库建设进度，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进度资金共500万元。2022年12月，根据该项目四个标段的外业测绘户数、权籍调查进度、确权登记进度及权籍数据库建设进度，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进度资金共30万元。总拨付资金530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剑阁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对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项目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了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基本规范，项目支出费用审批流程规范，支出用途基本清晰。

（1）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所有项目资金的资金支付经单位审批，县财政国库管理局复核后，由国库直接拨付至承建单位或供应商，减少中间环节，避免资金挤占挪用。

（3）资金分阶段拨付。按照合同要求规定，根据每个工作阶段进度进行拨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依据县委、县政府审定的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县自然资源局完善了《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流程，调整了局长白可任组长、副局长张云、王芝锐任副组长和办公室、财务、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耕保、利用、规划、地籍、不动产及基层所负责人为成员的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为加强工作督导，县局从基层所、机关抽调8人参与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随机检查督导，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2、制定细则规范操作。依据上级政策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局印发的《剑阁县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指导意见》，修订完善了《广元市剑阁县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项目（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村房屋所有权权籍调查）技术设计书》，制定了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验收工作方案，保障了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工作部署，第一阶段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登记，第二阶段为全县农房确权登记。每个阶段分为三个步骤实施。第一步，各乡镇收集涉及农户基础性资料（身份证、户籍资料、批建资料等）；第二步，农户和各乡镇在申请表、权籍调查表、三级确认表中审核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第三步，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根据收集的外业、内业资料建立数据库，制作不动产登记证书并造册发放到农户手中。第一阶段完成后，各标段无缝对接乡镇、村组转入第二阶段农房测绘，保障了工作无间隔、进度不滞后。现全县已完成外业测绘168191宗，完成率100%，权籍调查具备登记条件户数168191户，完成率100%，农户信息资料收集139378户，已启动农户登记信息、测绘数据审查核对、公示，同时建立了房地一体中间数据库，基本完成省级数据汇交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是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基础，是提高自然资源管理和利用水平的重要保证，是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剩余应拨付金额共计1552.865万元，总拨付进度较慢。

**（二）相关建议**

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财政项目资金预算，加大资金保障，保证项目良好运转。

**附表：**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剑阁县农村房地一体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 |
| 主管部门 |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 实施单位 | 剑阁县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按要求全面完成全县农村户数166191户、集体建设用地2000宗测绘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并与全国不动产登记数据进行汇交。 | 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推进顺利,目前完成外业测绘、收集资料168191户，完成占比100%，地籍图属性挂接、公示及勘误，完成占比100%。确认签字与权籍建库关键时期，可望年低内完成档案整理及扫描归档归件，为下一步迎检将完成市级验收，登记缮证作好准备。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推进顺利,目前完成外业测绘、收集资料168191户，完成占比100%，地籍图属性挂接、公示及勘误，完成占比100%。确认签字与权籍建库关键时期，可望年低内完成档案整理及扫描归档归件，为下一步迎检将完成市级验收，登记缮证作好准备。 |
|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 年度预算数 （万元） | 年初 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569.15 | 530.00 | 530.00 | 100.00% | 10 | 10 |  |
| 其中： 财政资金 | 569.15 | 530.00 | 530.00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绩效指标 (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 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 指标 | 完成登记户数 | ＝ | 166191 | 户（套） | 168191 | 30 | 30 |  |
| 完成测绘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 | ＝ | 2000 | 宗 | 2000 | 30 | 30 |  |
| 绩效指标 (90分）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1、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基础。 2、提高自然资源管理和利用水平的重要保证。 3、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村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定性 | 优良中低差 | 　 | 优 | 15 | 15 |  |
| 合计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自评满分，深化了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
| 存在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项目负责人：杨晓明 | 财务负责人：王菊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